



2026 年 03 月稅務新知

第一部分：發票、憑證法律政策

1. 2025 年 03 月 20 日頒布之第 70/2025/NĐ-CP 號法令，修訂第 123/2020/NĐ-CP 號法令有關發票與憑證之規定（頒布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生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01 日）

新增有關出口貨物開立發票時間之規定。

具體而言，第 70/2025/NĐ-CP 號法令對第 123/2020/NĐ-CP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關於發票開立時間之規定進行修訂與補充如下：

- 對於銷售貨物（包括出售、轉讓公共資產及出售國家儲備物資），發票開立時間為將貨物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論是否已收款。
- 對於出口貨物（包括出口加工業務），電子商業發票、電子增值稅發票或電子銷售發票之開立時間由賣方自行決定，但最遲不得超過貨物依海關法規完成通關後之下一個工作日。
- 提供服務之發票開立時間，為完成服務提供之時點（包括向外國組織、個人提供服務之情形），不論是否已收款。
- 若服務提供者於提供服務前或提供服務過程中已收款，則發票開立時間為收款之時點（但不包括為確保履行以下服務合同而收取之訂金或預付款：會計、審計、財務諮詢、稅務；價格評估；勘察、技術設計；監理諮詢；建設投資項目立項等服務）。

此外，第 70/2025/NĐ-CP 號法令亦修訂及補充第 123/2020/NĐ-CP 號法令第 9 條第 4 款 a、e、l、m、n 點，有關若干特殊情況之發票開立時間規定，包括：

- + 大量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且交易頻繁，需要銷售企業、服務提供者與客戶或合作夥伴進行數據核對之情形（a 點）；
- + 原油之勘探、探測、開採及加工活動（b 點）；
- + 放款業務、外幣兌換代理業務，以及信用機構之經濟組織提供外幣收付與支付服務之業務（l 點）；
- + 依法律規定使用計程計費軟體之計程車客運業務（m 點）；
- + 使用醫療診治管理軟體及醫療費管理軟體之診療、治療活動（n 點）。

2. 2026 年 01 月 26 日頒布之第 06/2026/TT-BTC 號通知，修訂第 13/2015/TT-BTC 號通知有關對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要求之進出口貨物進行檢查、監督及暫停辦理海關手續；以及對仿冒商品與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之管制規定（該通知已由財政部部長頒布之第 13/2020/TT-BTC 號通知修訂）

（頒布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

涉及智慧財產權之進出口貨物檢查、監督申請文件。其中，修訂了有關提交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出口、進口貨物檢查與監督申請文件之規定。

具體而言，涉及智慧財產權之進出口貨物檢查、監督申請文件包括：

- 依據資訊指標填報之涉及智慧財產權進出口貨物檢查、監督申請書，或依據第 13/2015/TT-BTC 號通知附錄 II 所附第 01 號表格提交之 1 份正本。
- 工業財產權保護證書，或其他證明工業財產權正在越南受保護之文件；或工業財產權使用權轉讓合同登記證書；著作權登記證書、相關權利證書、植物品種權證書，或其他證明著作權、與著作權相關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之文件，包括依越南所加入之國際條約規定由外國簽發之證書：1 份影本。

若保護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係由主管機關以電子形式於官方網站核發，且已由主管機關公告者，申請人無須提交該文件，但須於檢查、監督申請書中完整填報保護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資訊，並附上相關網站資訊，以供海關機關查驗與核對。

- 擬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貨物實際照片；侵害智慧財產權貨物之照片及詳細描述；真品與仿冒品、侵權商品之區別特徵（如有）。
- 合法出口、進口受檢查監督貨物之組織、個人名單；可能出口、進口侵害智慧財產權貨物之組織、個人名單。
- 授權書（如屬授權他人提出申請之情況）：1 份影本。

第 06/2026/TT-BTC 號通知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稅務法律政策

1. 財政部部長於 2026 年 03 月 12 日頒布之第 20/2026/TT-BTC 號通知嚮導施行企業所得稅法及第 320/2025/NĐ-CP 號法令嚮導施行企業所得稅法
(頒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03 月 12 日)

關於自 2026 年 03 月 12 日起若干情況下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確認時間之規定。

(i) 對依越南法律成立之企業，在若干情況下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確認時間規定如下：

- 對於出口貨物，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之確認時間為依出口貨物合同移轉所有權之日期。若無法確定所有權移轉時間，則應依海關法有關出口貨物認定依據之規定作為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確認之基礎；
- 對於航空運輸業務，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之確認時間為完成向買方提供運輸服務之時點；
- 對於建築、安裝業務（包括造船），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之確認時間為工程、工程項目、建築或安裝工作量驗收之時點，不論是否已付款；
- 對於供電、供水業務，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之確認時間為電表、水表指數確認之日期，並記載於電費、水費發票上。

(ii) 對於外國企業，在若干情況下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確認時間規定如下：

- 對於股權轉讓業務，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之確認時間為股權轉讓合同依規定生效之時點；

- 對於證券及存款憑證轉讓，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之確認時間為轉讓發生之時點；
- 對於屬於期貨合約之衍生性證券轉讓，企業所得稅應稅收入之確認時間為投資人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中完成期貨合約買賣撮合之時點，或期貨合約到期之時點。

詳情請參閱第 20/2026/TT-BTC 號通知，該通知自 2026 年 03 月 12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 2025 課稅年度。

2. 由工貿部部長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發布第 04/2026/TT-BCT 號通知有關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之規定（發布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本通知規定 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相關事項。

根據第 04/2026/TT-BCT 號通知，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規定如下：

(i) 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數量

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HS 編碼：2401）為 79,199 公噸。

(ii) 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之分配對象

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分配給以下對象：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煙草製品生產許可證，或煙草原料加工許可證之貿易商，且確有需求依關稅配額進口煙草原料，用於生產，或用於加工以供應捲煙生產之原料，供國內銷售。

(iii) 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之分配方式

屬於第 04/2026/TT-BCT 號通知第 2 條所規定之對象，由工貿部依 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採用依據第 69/2018/NĐ-CP 號法令有關對外貿易管理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以及第 12/2018/TT-BCT 號通知有關對外貿易管理法及第 69/2018/NĐ-CP 號法令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以核發進口許可證之方式進行分配。

如第 04/2026/TT-BCT 號通知所引用之法規文件日後被修訂、補充或取代，則其適用與執行應依相應之修訂、補充或替代文件之規定辦理。

(iv) 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之分配時間

2026 年煙草原料進口關稅配額之分配時間，自第 04/2026/TT-BCT 號通知生效之日起開始實施。

詳情請參閱第 04/2026/TT-BCT 號通知；該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部分：企業與投資相關法律政策

1. 2025 年投資法（發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首先，2025 年投資法已大幅削減附條件投資經營行業與業務。

具體而言，隨 2025 年投資法附錄 IV 所發布之附條件投資經營行業清單，已較先前規定進行檢討並縮減。同時，該法亦朝向由「事前審查」機制轉為「事後監管」機制，以減少市場進入障礙，並為企業創造更便利之營商環境。

其次，外國投資者可於尚未具備投資項目前先行設立經濟組織。

根據 2025 年投資法第 22 條規定，外國投資者得設立經濟組織，而無需同時辦理投資項目之投資登記證核發程序。然而，該設立仍須符合本法第 9 條所規定之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條件。

第三，法律進一步明確需辦理投資主張核准之情形。

屬於須申請投資主張核准之項目，已於 2025 年投資法第 30、31 及 32 條中具體規定，並分別對應國會、政府總理及省級人民委員會之核准權限。此項規定有助於投資者更容易確認其法律義務，尤其適用於大型項目、使用大量土地，或對環境、國防及國家安全具有影響之投資項目。

第四，法律取消部分須辦理投資項目調整之情形。

根據 2025 年投資法第 41 條修正後之規定，投資項目於執行過程中的部分變更，已不再如以往般必須辦理投資登記證調整程序。此項修訂有助於大幅減少行政手續，並提升企業於項目推行過程中的靈活性。

第五，擴大特別投資程序之適用範圍。

2025 年投資法新增之第 36a 條規定，允許更多類型之投資項目適用特別投資程序，尤其是在高科技及創新領域。該程序係朝向簡化與縮短方向設計，包括精簡申請文件及縮短審理時間，藉此提升吸引投資之能力。

第六，允許更具彈性地調整投資項目之營運期限。

根據 2025 年投資法第 44 條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投資項目之營運期限得予以調整，但最長不得超過 50 年；對於位於經濟區之項目或特殊情況者，最長不得超過 70 年。此項規定有助於投資者在制定長期發展策略時，具備更大的主動性與彈性。

第七，取消境外投資主張核准程序。

根據 2025 年投資法第 V 章修正後之規定，法律已取消多數情況下須申請境外投資主張核准之要求。投資者僅需依規定辦理境外投資登記證核發程序，即可進行相關投資活動，從而大幅減少辦理時間與成本。

第八，加強投資領域之透明化及行政程序改革。

2025 年投資法整體方向著重於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法規透明度，以及提升投資者之經營自由權。同時，國家管理機制亦大幅轉向以「事後監管」為主，在確保管理效率之同時，進一步營造更開放與便利之投資環境。

第四部分：其他法律政策

1. 越南國家銀行行長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頒布第 59/2025/TT-NHNN 號通知規定了越南國家銀行專用電子簽章及專用電子簽章憑證之提供與使用相關事項。

(發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根據第 59/2025/TT-NHNN 號通知第 12 條有關越南國家銀行專用電子簽章憑證恢復之規定：

(1) 申請恢復之電子簽章憑證必須仍處於暫停狀態期間內。

(2) 恢復用戶電子簽章憑證之情形包括：

- 用戶管理機構就依據第 59/2025/TT-NHNN 號通知第 11 條第 1 款 a 點規定而申請暫停之電子簽章憑證，提出恢復申請文件；
- 訴訟機關、公安機關或科技部就依據第 59/2025/TT-NHNN 號通知第 11 條第 1 款 b 點規定而申請暫停之電子簽章憑證，發函要求恢復；
- 電子簽章憑證依據第 59/2025/TT-NHNN 號通知第 11 條第 1 款 c 點規定遭暫停，而相關錯誤或事故已獲修復；
- 依暫停申請所載之電子簽章憑證暫停期間已屆滿。

(3) 用戶管理機構應提交 1 (一) 套電子簽章憑證恢復申請文件。依據本條第 2 款 a 點規定，申請文件包括：依第 59/2025/TT-NHNN 號通知所附附錄 V 格式填製之《電子簽章憑證恢復申請書》。

(4) 處理期限及辦理結果

自收到依第 59/2025/TT-NHNN 號通知第 12 條第 2 款 a 點規定之有效電子簽章憑證恢復申請文件，或依第 12 條第 2 款 b 點規定之申請公文之日起 1 個工作日內，資訊科技局應為用戶恢復電子簽章憑證。

如於收到文件後 1 個工作日內認定申請文件不合法或不完整，資訊科技局應拒絕受理，並明確說明理由。相關回覆資訊及處理結果應依第 59/2025/TT-NHNN 號通知第 6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對於第 59/2025/TT-NHNN 號通知第 12 條第 2 款 c 點及 d 點規定之情形，資訊科技局將自動恢復電子簽章憑證，並通知用戶管理機構。

一般注意事項:

本資訊僅供參考，企業或個人應查閱相關法規全文；如有需要，建議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確保程序及表單之適用符合相關規定。

